# 630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7-01

*第一篇：630河北经贸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河北经贸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河北经贸大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兼有文学、理学、工学和艺术学的多学科财经类大学。学校位于滹沱河畔，地处...*

**第一篇：630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河北经贸大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兼有文学、理学、工学和艺术学的多学科财经类大学。学校位于滹沱河畔，地处石家庄市北西部生态区滨水景观带，占地3000多亩，绿化面积达40%以上，被誉为“花园式”校园。现有15个本科学院、5个教学部与教学中心以及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独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校有10个省级重点学科和1个省级重点发展学科，其中“产业经济学”为河北省优秀重点学科；现有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1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10个专业硕士授权专业。学校设57个本科专业，面向23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硕士研究生、全 日制本专科生达32000多人，继续教育学员在20000人以上。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实现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25〕9号）文件精神，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教师4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在面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

2.遵纪守法，团结同志，爱岗敬业，廉洁奉公；

3.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身体健康，具备胜任工作的体能要求；

5.具备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25年我单位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46名。具体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详见《河北省2025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现役军人;

3.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2025年4月11日通过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河北经贸大学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

信息。

（二）报名

1.网上报名。报名网址：河北省人事考试网（.cn）。报名程序、方法、资格审查等要求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资格审查人员：王坤，职务：人事处调配科，手机号码：\*\*\*。

2.其他报名方式：

应聘者也可采取现场报名或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报名，由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受理。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4日--4日20日。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具体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47号.电话：0311—8765564

5传真：0311—87655645

电子邮箱：rscqz@126.com

（3）报名要求：每名应聘者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者须填写《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可从网上下载打印填写，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书和有关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1张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其中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

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外地报考人员可将报名登记表及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和有关材料的复印件通过传真(或扫描发送电于邮件)的方式报名。

请应聘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三）资格审查

面试前，由用人处室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资格条件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四)面试

教师岗位应聘者的选拔方式主要为资格审核与面试，资格审核由学校用人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面试采取试讲形式，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授课能力、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试讲由相关学院、教学部根据专业需要，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组织实施。具体时间由用人单位通知应聘者。

试讲采取评分制，具体标准如下

(五)体检与考核

根据应聘者总成绩，按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合格的，由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

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应聘者的试讲、体检、考核情况，经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后，写出书面报告，填写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后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七）录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审批，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招聘咨询电话

0311-87655645

联系人：王老师

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2025年4月11日

**第二篇：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了满足我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25〕9号）文件精神，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我校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3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河北经贸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兼有文学、理学和工学的多科性大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的10所骨干大学之一。2025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

学校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占地3400余亩，分北、南、东、西四个校区办学，北校区为校本部。学校实行二级管理，现有15个本科学院、4个教学部和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经济管理学院（独立学院）。有55个本科专业、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7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有法律专业硕士（JM）、工商管理硕士(MBA)等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有7个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发展学科，其中产业经济学为省优秀重点学科。学校面向23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30000多名，继续教育学员13000余名。有教职工2025余人，专任教师近1100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的780余人，博士和在读博士290余人。教师中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管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社科优秀青年专家等百余人。

目前，学校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1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7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1个，省本科教育创新高地建设项目7个，省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14个，省教学团队4个，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5个，省级精品课程40门，促进了优质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共享。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新西兰、韩国、日本、尼泊尔等26个国家的教育机构和高等院校长期保持合作与交流关系，常年聘有外籍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每年都有教师出国访问、进修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国外合作办学进展顺利，目前已与尼泊尔加德满都大学和赞比亚大学共同创办了两所“孔子学院”。

二、招聘岗位、人数、条件 2025年河北经贸大学拟公开招聘教师36名。具体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详见《河北经贸大学2025年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三、报名办法

报名方式：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统一安排，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或直接将简历（详细介绍所取得科研成果）发至我校招聘邮箱：rscqz@126.com，邮件主题和文档名称请注明：XX大学XX专业博士应聘XX专业2025年教师。

四、专业测评

报名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可进入专业测评环节。

1、专业测评时间：2025年5月，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专业测评地点：河北经贸大学北校区（石家庄市学府路47号）。

3、参加专业测评时需携带的材料：

(1)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除外，但需提供在读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书）；如在国外获得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发证单位确认的相应中文译本，或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近5年内的主要代表著作、科研成果、奖励等；(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原件、复印件；(5)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原件、复印件；(6)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专业测评的组织形式

专业测评是对应聘人员进行专业水平审查、科研能力审查并组织以试讲（面试）为主要形式的业务考核，考核时由包括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业务骨干、人事处、教务处等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小组成员按照统一标准打分，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五、体检 根据考核成绩，按照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体检由河北经贸大学校医院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应聘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

各用人单位根据应聘人员的专业测评和体检情况，经集体研究后，写出书面报告，填写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连同拟聘人员试讲成绩等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复审合格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经审核汇总，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在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feisuxs/rsc/)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经公示后，办理聘用手续。

七、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张老师

政策咨询电话：0311-87655645（人事处）网址：www.feisuxs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47号河北经贸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050061

河北经贸大学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篇：660河北科技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河北科技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了满足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25〕9号）文件精神，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河北科技大学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单位为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的多科性骨干大学。学校占地2617亩，建筑面积85.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0亿元。设有18个学院，66个本科专业，有6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4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7个省级本科教育创新高地，9个省级重点学科，1个省级重点发展学科。学校拥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河北省药用分子化学重点实验室”和“石家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制造公共实验中心”。近五年来，共承担国家“973”、国家“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课题70多项和其他纵横向课题2025项，到校科研经费连年递增；获省部级奖励81项；取得鉴定成果513项。2025年，学校以“优秀”成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目前，河北科技大学全体师生员工正在“致力于人的全面发展，服务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办学宗旨的引领下，大力弘扬“进取、协作、奉献”的科大精神，兴业尽责，意气风发，朝着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全国知名大学的目标奋勇前进。

二、单位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实行公开招聘，在测评、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单位招聘条件、岗位、人数、时间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年龄和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拟招聘博士毕业生48名，要求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博士学位。

四、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cn）。报名程序、方法、资格审查等要求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

（二）其他报名办法

.可通过河北科技大学校园网（http://）查询需求信息，可使用电子邮箱(rsk@hebust.edu.cn)投递简历，也可采取传真（0311-81668090）或投递纸介简历等方式报名，由科大人事处受理。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8月30日前。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科技大学人事处；具体地点：

河北石家庄裕华区裕翔街26号行政办公楼A213；联系电话0311-81668099

3.报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五、审查资格条件

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对求职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面试、试讲（测评、考核）

面试时间：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求职人员试讲申请表》，按要求审查应聘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原件，留存复印件，相关领导审批后由试讲考核组进行试讲考查，为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查打分使用学校制定的《 试讲评分表》.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学历层次、主要业绩、试讲效果等方面综合考核所占比例为2:3:5。

1.考核应聘人员的学历层次。主要对学校层次、学缘关系、地缘关系进行综合评价（占20%）

2.考核应聘人员的主要业绩。主要对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占30%）

3.考核应聘人员的试讲效果。主要对仪表仪态、语言表达、讲课效果三方面方面进行评价（占50%）

按统一评分标准打分，试讲通过人员由人事处汇总排名，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人选。

七、体检、考核、公示

体检工作由河北科技大学统一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经我校医院体检合格后签订就业协议。

人事处根据考生的试讲、体检、考核情况，以及用人单位意见，并将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写出书面报告，连同拟聘人员面试成绩、体检考核情况等材料进行经审核汇总后，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大学校园网站、科技大学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八、聘用

拟聘人员本人持报到证来校报到，并办理报到及聘用手续

拟聘人选确定后，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招聘情况报告、拟聘人员名册、考试成绩、体检情况、考核材料及相关证件，按程序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聘用人

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办理审批手续。

九、其他事项

河北省人力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本方案由河北科技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

联系人：李宝林、陈国辉

联系电话：81668099（河北科技大学人事处）

传真: 81668090；电子邮箱: rsk@hebust.edu.cn

监督举报电话：

0311-88616769 88616767(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河北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1日

**第四篇：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推荐）**

下城区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下政发（2025）7号文件精神和我局部分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将组织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最佳适用人才。

二、招聘职位

本次招聘共计划招收5人（详见附表）。

三、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2、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招考单位所要求的年龄、专业与学历条件；

3、未受过党（团）纪、政纪处分；

4、身体健康；

5、报考人员除了具备以上条件外，不同职位还需符合各招聘单位做出的具体规定（详见附表）；

6、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在读的普通高校学生不能报考。

四、报名方法

1、公开招聘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形式。报名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30日（上午8:30至下午16:00）。报名地点：下城区建设局六楼605室（下城区潮鸣寺巷16号）。

2、报名要求。每位报名者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两个岗位以上无效），按规定填写《报名登记表》（可通过样表复制或网上下载）。报考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相关资历证明等能说明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有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本人近期一寸正

面半身免冠照片2张。

五、公开招聘的程序和方法

公开招聘的程序为：（1）报名和资格审查；（2）笔试；（3）面试；（4）体检和考核；（5）公示；（6）办理聘用手续。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正式报名人数与聘用指标之比达到3：1以上并符合报名条件，方可进入笔试程序。领取准考证、参加笔试和面试的名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笔试后，按聘用指标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占50%、面试占50%折算。综合成绩第1名列入体检和考核对象，（如综合成绩并列第一的，以笔试成绩第一录取）体检和考核的程序、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执行，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替补。

若发现招聘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下城区建设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咨询电话：85177149；监督电话：85171204。

下城区建设局

2025年9月19日

二O一一年下城区建设局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需求表

注：

1、以上所需“工作资历证明”包括劳动合同或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资历证明，以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

2、“户籍”为非农户口。

3、笔试科目：综合基础知识，含一篇作文。

附件：《报名登记表》

**第五篇：636河北联合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河北联合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了满足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25〕9号）文件精神，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河北联合大学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单位为河北联合大学。河北联合大学是河北省属重点骨干大学，坐落于环渤海湾中心地带的河北省唐山市，是一所以工、医为主，理、经、管、文、法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等多种办学层次和类型的综合性大学。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实行公开招聘，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招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年龄和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25年河北联合大学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61名。具体岗位条件详见河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河北省2025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现役军人;

3.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四、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cn）。报名时间：4月14日至4月20日。报名程序和相关要求详见《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2.其他报名方式。

考生可采取现场报名或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报名，由河北联合大学人事处受理。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4日--20日。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联合大学人事处，具体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电话0315-2597087，电子邮箱：rsc@heuu.edu.cn。

（3）报名要求：每名报考人员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简历、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和有关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报名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外地报考人员可将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和有关材料通过发送电于邮件的方式报名。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4）资格审查。由河北联合大学人事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择优选择应聘者参加试讲。

五、试讲、答辩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由学校组织试讲答辩。具体时间拟安排在4-6月进行。

应聘人员参加试讲需要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近年来的学术论文、科研业绩、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清单，重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试讲内容由各用人部门根据所需专业设定，试讲不超过20分钟，要求应聘者口齿清晰，表达准确，板书工整，对所讲内容有较深学术认识。试讲满分100分（其中自我介绍10分，板书书写10分，语言表达20分，教学效果30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30分），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应聘者试讲情况评分。

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应聘人员试讲答辩结束，由参加试讲答辩的专家分别评分，并算出平均分，填写《试讲答辩表》。河北联合大学人事处将《试讲答辩表》和应聘人员有关资料，一并报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拟聘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者，报学校领导审批。

六、体检

经学校批准的拟聘人员，指定到校医院体检，体检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人事处与校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七、公示

我校根据考生的试讲、答辩、体检情况，经研究审批后，将拟聘结果审核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河北联合大学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八、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考核总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招聘情况报告、拟聘人员名册等相关材料，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河北联合大学网站(http://rczp.heuu.edu.cn)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

0315-2597087(河北联合大学人事处)

监督举报电话：

0311-88616769 88616767(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河北联合大学

2025年4月1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